

2020 年度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

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焦作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市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

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负责促进全市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有关职责分工

(1)与焦作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焦作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焦作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焦作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要建立合作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焦作海关负责在焦作海关报关进口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焦作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依职责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焦作海关在日常检验检疫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

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焦作海关通报，由焦作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5）与焦作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焦作市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焦作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6）与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定调价”职责，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跟踪监督检查落实；建立“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互配合支持，相互参与重大价格政策调整和重大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审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34 个，包括：

1.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运行、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机要、档案、信访、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承办综合性会议；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承担协调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

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分析处置工作。

3.法规科。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执法稽查科。拟订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有全市性影响的案件；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案件信息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5.登记注册科。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6.信用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焦作）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

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

7.反垄断科（焦作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指导市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8.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全市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9.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网络市场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10.广告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县（市、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全市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1.质量发展科。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市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焦作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3.食品安全协调科。拟订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4.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5.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6.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拟订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17.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8.药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19.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组织实施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20.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实施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21.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科。拟订、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并公布监督抽验结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分析研判；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

2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23.计量科。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全市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市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市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市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市商品

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24.标准化科。拟订全市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25.认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26.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承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发展工作；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承担焦作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7.知识产权促进科。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运营、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和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工作；指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28.知识产权保护科。拟定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全市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29.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30.非公经济促进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贯彻落实全市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31.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和装备配备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32.人事科（合作交流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外事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33.党的建设工作室。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34.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二级预算单位，本决算公开为本级决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7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05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0.7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2.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04.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97.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10.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17.12
	30			61	
总计	31	8,614.85	总计	62	8,61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904.72	4,872.80	0.00	0.00	0.00	0.00	31.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8.39	4,116.47	0.00	0.00	0.00	0.00	31.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42.89	4,110.97	0.00	0.00	0.00	0.00	31.92
2013801	行政运行	2,999.45	2,967.53	0.00	0.00	0.00	0.00	31.9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75	44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89.22	38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5.80	8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8.20	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78	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78	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78	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7	55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92	5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9	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8	18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65	3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1	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1	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9	8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79	7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797.73	3,691.14	1,106.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1.40	2,974.80	1,076.5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0	0.00	15.5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50	0.00	15.5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35.90	2,974.80	1,061.0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974.80	2,974.8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45	0.00	331.45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65.68	0.00	465.68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3.94	0.00	73.94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03	0.00	122.0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78	10.78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78	10.78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78	10.7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7	552.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92	53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9	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8	18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65	340.65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1	5.61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1	5.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9	82.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79	70.7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7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40.88	4,040.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78	10.7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2.17	552.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38	153.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0	3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72.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87.22	4,787.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99.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85.19	3,785.1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99.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572.41	总计	64	8,572.41	8,572.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787.22	3,680.62	1,10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0.88	2,964.29	1,076.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0	0.00	15.5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50	0.00	15.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25.38	2,964.29	1,061.09
2013801	行政运行	2,964.29	2,964.29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45	0.00	331.4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65.68	0.00	465.6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3.94	0.00	73.9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8.00	0.00	68.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03	0.00	122.03
205	教育支出	10.78	10.7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78	10.78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78	10.78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7	552.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92	537.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9	8.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8	188.7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65	340.65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1	5.61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1	5.61	0.00
20808	抚恤	8.64	8.6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64	8.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8	153.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8	153.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9	82.5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79	70.7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0.00	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3.01	30201	办公费	35.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7.71	30202	印刷费	1.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29.74	30203	咨询费	0.18	310	资本性支出	4.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78	30206	电费	50.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	30207	邮电费	11.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03	30208	取暖费	19.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2	30211	差旅费	1.7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8.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41	30214	租赁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09	30215	会议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78	30216	培训费	12.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42.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9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1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47	30229	福利费	29.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			
人员经费合计		3,152.87	公用经费合计				52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132001

公开07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00	0.00	70.00	0.00	70.00	13.00	29.42	0.00	24.10	0.00	24.10	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614.8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38.12 万元，增长 49.13%。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上年结转和结余比 2019 年增加 3315.1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机构改革，原工商、质监、食药局三家合并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实行政府会计制度，账务转换中预算会计年初结转结余数有误，2020 年三家并账时进行了账务调整；二是 2020 年收入比 2019 年减少 477.0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机构改革，原工商、质监、食药局三家合并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后除增资等因素增加的人员工资，及增资增加的社保、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保费外，市财政重新核定并核减了项目经费，省局补助专项经费也同时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904.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72.8 万元，占 99.35%；其他收入 31.92 万元，占 0.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79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1.14 万元，占 76.94%；项目支出 1,106.59 万元，占 23.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572.4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98.46 万元，增

长 53.79%。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上年结转和结余比 2019 年增加 3506.0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机构改革，原工商、质监、食药局三家合并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实行政府会计制度，账务转换中预算会计年初结转结余数有误，2020 年三家并账时进行了账务调整；二是 2020 年收入比 2019 年减少 507.6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机构改革，原工商、质监、食药局三家合并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后除增资等因素增加的人员工资，及增资增加的社保、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保费外，市财政重新核定并核减了项目经费，省局补助专项经费也同时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7.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5.43 万元，下降 5.0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机构改革，原工商、质监、食药局三家合并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后除增资等因素增加的人员工资，及增资增加的社保、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保费外，市财政重新核定并核减了项目经费，省局补助专项经费也同时减少，所以支出相应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7.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40.88 万元，

占 84.41%；**教育（类）**支出 10.78 万元，占 0.23%；**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2.17 万元，占 11.53%；**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38 万元，占 3.2%；**城乡社区（类）**支出 30 万元，占 0.63%。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5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年初无预算，该项目是财政 2020 年追加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专项资金 5.5 万元和第三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10 万元，用于解决我局 2020 年信访案件中需要支付的信访补助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度中新进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二是由于增资等因素增加的人员工资，及增资增加的社保、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0.25 万元，支出决算

为 33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财政追加了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工程款 100 万元并形成支出；二是 2020 年支出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度预算安排的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工作已按要求完成，预算有结余。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省局追加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奖励经费 68 万元并全部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68%。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020年省局追加专项补助经费61万元并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8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安排的商标战略奖励经费100万元当年该项奖励工作未开展，故未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35万元，支出决算为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020年度财政追加了离休费并做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8.78万元，支出决算为18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6.15万元，支出决算为34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020

年财政追加了离退休人员增资经费并做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年初无预算，2020年我局增加了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人员经费并做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年初无预算，是在发生时向财政申请追加的经费，按照国家对单位死亡人员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相关规定，对我局2020年度去世职工家属支付的一次性抚恤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2.59万元，支出决算为8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0.79万元，支出决算为7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年初无预算，是财政2020年追加的四城联创补助经费并全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80.6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461.24 万元，下降 11.14%，主要原因：由于 2020 年机构改革，原工商、质监、食药局三家合并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后除增资等因素增加的人员工资，及增资增加的社保、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保费外，市财政重新核定并核减了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152.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2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45%。2020 年度“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4.1万元，完成预算的34.43%，占81.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32万元，完成预算的40.92%，占18.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预算的34.4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4.1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5.32万元，完成预算的40.9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规定，支出有所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3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其他兄弟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来人交流考察等接待支出。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8 个、来宾 3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797.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52.8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38.27 万元；支出项目共 30 个，支出金额 1106.59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30 个，自评金额 1106.59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1 个，评价金额 284.15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0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2.37 分。

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执行数（万元）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人员经费	完成工资、社保等与人员有关的人员经费支出		3194.73	3194.73	3194.73	3194.73
	公用经费	保障完成机关运转工作		489.13	489.13	489.13	489.13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完成市场监管各项业务工作		1188.94	923.65	886.8	815
						
	金额合计（万元）				4872.8	4607.51	4570.66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93.80%		分值	10	得分	9.3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做好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养老、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保缴纳工作；二是保障机关良好运转；三是根据职能做好各项市场监管业务工作，完成市政府安排的具体工作任务			一是及时做好各项人员经费支出管理工作，二是全面保障机关各项运转支出，三是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市场监管业务工作和市政府交办的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册商标总量	≥30000件	32076件	50	1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98.41%		18
		时效指标	2020年度各项业务	按工作计划推进	按预定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8
企业开办时	≤1个工		≤1个工				

		间	作日	作日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	尽力控制在年初预算以内	完成目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5亿元	1.557亿元	30	7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全省排名前3	全省第2名		6
	生态效益指标	做好散煤燃烧治理工作	不达标企业整改、关停	实现制定目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控制、质量提升认知	企业竞争力提升	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证企业满意度	≥95%	98%	10	9
自评得分						92.37

单位负责人：孟令辰

填表人：孟洁

联系电话：03912111895

我单位共有 30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87 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选取了 2020 年度 1 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实施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专项业务,在全省率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专项抽检活动,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抽检品种,邀请市民代表和媒体

观摩抽样全过程、参观检测机构实验室，向社会公开展示食品抽样检测全过程，拉近了广大市民与食品检测的距离，贴近了百姓生活。通过焦作广播电视台、焦作日报、微信公众号、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多个渠道、多个平台广泛开展食品宣传，营造了浓厚的食品宣传氛围，提升了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通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升了应急防范、处置应对能力。绩效评价得分为 88 分。

2020 年我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7.7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74.05 万元，下降 2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机构改革，原工商、质监、食药局三家合并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后市财政重新核定并核减了公用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6.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6.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6.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履行主要职能、开展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用于企业注册登记，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推动广告业发展、质量战略发展基础、国家标准化规范等领域的项目支出。

（四）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开展反垄断专项执法，治理商业贿赂，开展广告监测与监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在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全市消费者协会投诉咨询处理系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中心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网络运营等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的支出。

（七）事业运行（项）：反映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用于干部职工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人员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所属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对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和丧葬补助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为职工计缴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 2020 年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的报告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评价的通知，我单位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将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作为 2020 年绩效评价项目。市局组织相关科室和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综合评价等工作程序，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抽检和监管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310	284.15	91.66%	10	9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00	310	284.15	91.66%	—	—
	上级补助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稳步提高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严把食品安全质量关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食品抽样 4100 批次，合格率达到 98.76%，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菜篮子、米袋子”等食品安全，为广大市民营造了“让人放心”的食品安全氛围。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样	≥ 4000 批次	4163	50	1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合格率	≥ 98%	97.96%		1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0 年内完成	按工作计划完成		14
	成本指标	经费总支出	≤310 万元	284.15 万元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基本实现			1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社会关注度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2%		90%	10	8	
自评得分							88	

二、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一) 项目资金投入和管理目标：预算执行率设置 10 分，得分 9 分。2020 年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4.15 万元，执行率 91.66%，

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原因是：2020 年受疫情影响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门增加了“疫情”期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由于当时食品抽检和监管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市场监管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款项共计 26.53 万元，造成食品安全抽检和监管专项资金有所结余。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设置 50 分，实际得分 46 分。

数量指标：2020 年计划抽检各类食品不低于 4000 个批次，实际完成 4163 个批次。制作、颁发餐饮食品安全星级标牌 6 块。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责任，提升我市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水平，切实发挥“基层吹哨”工作职责，培训网络监管人员 240 人次。对全市幼儿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为全市 11 个县局开设学习账号，发放学习培训资料 140 套。发放食品安全进家庭手提袋 5000 个、宣传围裙 2000 个、食品安全知识手册 1000 本，落实食品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

质量指标：2020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完成 4163 个批次，不合格批次 85 个，合格率 97.96%，基本达到了合格率 98%的年初目标。市场监管部门对不合格的 85 个批次分别告知所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由当地市场监管执法机构对其进行处罚。

时效指标：2020 年按时完成食品抽检、食品安全应急演练、食品安全宣传、食品监管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2020年实际拨付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查及监管资金310万元，实际支出284.15万元，在拨付资金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效益指标设置30分，得分25分。

通过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全市1078所学校（大中专、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和部分大中型餐饮企业已接入监控平台，所有学校实现了“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全覆盖，接受群众监督。规范网络订餐，全省首家建立网络订餐“门店、网站双公示制度”，疫情期间率先推行了网络订餐“食安一次性封签”、制定了“食安一次性封签”规范，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市民代表参与监督，落实“阳光经营”，确保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逐步高。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宣传等活动，采取发布倡议书、知识竞答、网络模拟问卷、朋友圈转发积赞送礼等活动，向群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示范创建工作。在焦作电视台设立“聚焦市场监管”栏目，在焦作日报开办市场监督管理周刊，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等一系统宣传活动的开展，确保食品安全社会关注度长期有效，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氛围。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度指标设置10分，

得分 8 分。年初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geq 92\%$ ，调查结果为 90%，差 2 个百分点未达到预期目标，还没有达到预期目标，说明我们工作还没有完成达到群众的要求，主要体现在网络订餐。随着社会的发展餐饮外卖的出现也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要求，点多、面宽、现有监管手段和人员难以实现全面覆盖，这也是我们下一步工作努力的方向。

三、存在的问题

总体上看，我市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但当前食品安全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没有变，基层基础薄弱的现状没有变，影响和制约食品安全的深层次矛盾仍然较多。在专项资金保障方面，主要体现在以下薄弱环节：

（一）监管力量及工作装备经费相对不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管力量薄弱，能力建设还较滞后。一方面，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组建时间较短，且经历了多次机构改革。人员变化较大、专业人才短缺，年龄结构老化严重，监管队伍整体结构不合理，需要加强全员的培训教育学习，但苦于缺少资金，很难组织全市全员性的教育培训。另一方面，监管装备缺乏，技术支撑能力有限。基层监管所缺少快速检测装备和执法记录仪，没有执法车辆，严重影响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效能。

（二）检验检测经费严重不足。按国家、省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求，市本级监督抽检批次不低于 4 批次/千人。我市近 352 万人口，应完成抽检批次 1.41 万批次，按每批次 800-1000 元

预算，抽检经费需近 1128 - 1410 万元。2020 年该项预算总额为 310 万元，但仍然与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管控，进一步压实责任、夯实基础、健全机制，不断创新手段、深化专项整治、开展教育培训、强化督导考核、打击违法犯罪，努力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再上新水平。

（一）适当增加财政投入，加强财务核算。食品安全监管范围广、任务重、压力大，建议财政部门增加财政投入，保障各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到位。

（二）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合理分配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监督检查。